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簡章

機械加工科(日間上課)

裝潢技術科(日間上課)

電機修護科(夜間上課)

依據：109 年 7 月 8 日二工商教字第 1090005589 號

辦理單位：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　　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電　　話：04-8962132，分機 313(教務處註冊組)

網　　址：http://www.elvs.chc.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日　　期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09 年 07 月 20 日(一) 至 109 年 07 月 21 日(二)	每 日 09:00~12:00 13:30~16:30	報　　名	本校教務處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04-8962132，分機 313 教務處註冊組
109 年 07 月 23 日(四)	12：00 前	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www.elvs.chc.edu.tw/
109 年 07 月 23 日(四)	17：00 前	複查、申訴	填寫申請書，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109 年 07 月 24 日(五)	09：00 ～ 11：00	報　　到	攜帶國中畢業證書及相關文件 (如報到應繳文件)
109 年 07 月 27 日(一)	11：00 前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簡　　章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606659B 號「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2.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4.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E 號令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5.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二、辦理單位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實用技能組。

校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電話：04-8962132，分機 313(教務處註冊組)、392(進修部註冊組)、331(實用技能組)。

網址：http://www.elvs.chc.edu.tw/

三、招生科別名額

機械加工科(日間上課)，正取 7 名，擇優備取 3 名。

裝潢技術科(日間上課)，正取 3 名。

電機修護科(夜間上課)，正取 32 名。

(以上各科男女兼收)

四、招生對象

於本簡章報名日期前，已獲錄取 109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且報到未放棄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廢除學籍，不得異議。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且取得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者。
2.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或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但未取得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者。

(因應課程學習時須動手或移動性操作及顏色辨識，請肢體障礙及有色盲者審慎考量。)

五、報名方式：

日期：109 年 07 月 20、21 日(星期一、二)，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4-8962132，分機 313。

六、應繳文件

✧各項文件無則免附(報名表上文件應檢附貼妥)，報名時未檢附者不列入分發依據。
✧各項文件未註明影本者，應繳交正本。有註明影本者，須檢附正本。正本不裝訂，驗畢後發還。
✧各項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影印，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一)報名表，須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簽名處除外)詳實填妥各項資料及貼妥各項文件。

(二)分發比序資料檢核表，須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簽名處除外)詳實填妥各項資料。**各項資料及成績、積分等應詳實填寫，本校保有審查權。若有誤植或認定問題，由本校委員會逕予修正，不另行通知。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複查或申訴。**

(三)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2.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
3.鄉(鎮、市、區)公所 109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四)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2.鄉(鎮、市、區)公所 109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稅捐機關家戶所得證明文件。(父，母親及其本人，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
4.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
5.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七、分發比序資料檢核表積分計算方式

1.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為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每週上課 2 節，每學期為 2 點，以此類推。
2.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50+10\frac{(X-\bar{X})}{\sigma}$。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3. 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特殊表現得分計算標準如表：(得分計算截止日為 109 年 5 月 1 日)。

項目 / 名次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證照
1~3 名	8	6	4	4
4~6 名	7	5	3	
佳作	6	4	2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合計計算。

八、分發比序方式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中低收入戶。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6.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4)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7.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其中各項如有名次者依名次序，有分數(積分、成績)者依分數(積分、成績)高低序，應屆畢(結)業生優先非應屆畢(結)業生。

九、公告錄取名單

109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12：00 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www.elvs.chc.edu.tw/

十、複查、申訴

109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17：00 前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應填具申請書，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且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十一、報到

109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五)09：00～11：00

機械加工科、裝潢技術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機修護科：**本校進修部辦公室。

報到時應繳文件：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選繳】符合學雜費減免或補助資格說明文件，如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長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等證明文件。

十二、 放棄錄取資格

109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11：00 前

錄取已報到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已完成報到學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十三、 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後：

1.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2.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3.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4.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十四、 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十五、 備註

1. 續招後，本班別仍未滿 20 人，則再辦理續招。
2. 本校日間部備有學生宿舍。
3. 本校日間部備有學生專車。

詳細資料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右側【109 學年度新生專區】查看。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9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
報　名　表

<table>
<tr><td colspan="2">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報名序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別 1</td><td colspan="4">☐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td><td>身分別 2</td><td colspan="2">☐一般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td></tr>
<tr><td>身分別 3</td><td colspan="4">☐應屆畢(結)業生　☐非應屆畢(結)業生</td><td>身分別 4</td><td colspan="2">☐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 colspan="3">☐男　☐女</td><td rowspan="4">正貼近六個月
二吋半身
彩色大頭照</td></tr>
<tr><td>畢業國中</td><td colspan="2"></td><td>畢業年度</td><td colspan="3">☐應屆畢業：109 年
☐非應屆：_____年畢業</td></tr>
<tr><td>住家電話</td><td colspan="2"></td><td>學生手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長姓名</td><td colspan="2"></td><td>家長手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志願科別序</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3">2</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4">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td><td colspan="4">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td></tr>
<tr><td colspan="8">109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td></tr>
<tr><td colspan="8">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請裝訂於報名表後。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td></tr>
</table>

以上資料已填具屬實，雖報名成功或已獲錄取，若發現資格不符，仍取消錄取或學籍資格。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9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
分發比序資料檢核表

報名序號：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3"></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身分別 1</td><td colspan="5">□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2.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td><td>身分別 2</td><td colspan="6">□1.一般學生
□2.身心障礙學生
□3.原住民學生</td></tr>
<tr><td>身分別 3</td><td colspan="5">□1.應屆畢(結)業生　□2.非應屆畢(結)業生</td><td>身分別 4</td><td colspan="6">□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td></tr>
<tr><td rowspan="8">□
曾選習
國中技藝
教育學生</td><td colspan="6">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td><td>名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___節，下學期每週修習___節
全學年度共修習___節</td><td></td><td rowspan="2">技藝教育
修習點數
合計點數
(a)</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6">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學年度共修習____職群</td><td></td></tr>
<tr><td colspan="3">開班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職群名稱</td><td>職群成績
轉化分數</td><td rowspan="4">所有職群
平均分數
(b)</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7">特殊表現簡述(c)(檢附證明文件，共____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職群綜合表現積分(a+b+c)</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
未曾選習
國中技藝
教育學生</td><td colspan="7">1.低收入戶家庭　4.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
2.中低收入戶家庭　5.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3.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右側欄位請填入代號，無則免填)</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右側欄位請填入「V」，無則免填)</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特殊表現簡述(A)(檢附證明文件，共____件)</td><td></td><td rowspan="2">積分(A+B)</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5">綜合活動前五學期平均成績(B)</td><td></td></tr>
</table>

各項資料及成績、積分等應詳實填寫，本校保有審查權。若有誤植或認定問題，由本校委員會逕予修正，不另行通知。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複查或申訴。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9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各項文件無則免附(報名表上之文件應檢附貼妥)，報名時未檢附者不列入分發依據。

✧ 各項文件未註明影本者，應繳交正本。有註明影本者，須檢附正本，正本不裝訂，驗畢後發還。

✧ 各項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影印，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 (一)報名表，須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簽名處除外)詳實填妥各項資料及貼妥各項文件。

☐ (二)分發比序資料檢核表，須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簽名處除外)詳實填妥各項資料。各項資料及成績、積分等應詳實填寫。

(三)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 2.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

☐ 3.鄉(鎮、市、區)公所 109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4.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文件名稱：(　　)

(四)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 2.鄉(鎮、市、區)公所 109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稅捐機關家戶所得證明文件。(父，母親及其本人，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

☐ 4.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

☐ 5.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文件名稱：(　　)

☐ (五)原住民學生：另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另應繳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9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
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符合程度分數(0~5分) 升學選項 5:完全符合 0:完全不符合 考慮因素		校名 國立二林工商 科別 機械加工科	校名 國立二林工商 科別 裝潢技術科	校名 國立二林工商 科別 電機修護科
個人因素	符合我的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性向(專長能力)			
	適合我的生涯興趣			
	適合我的工作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社會潮流與評價			
	通勤距離與時間			
	其他(　　)			
	其他(　　)			
資訊因素	生涯試探結果			
	學校入學管道與方式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其他(　　)			
總　　計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 最高的3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 最高的3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平均分數或等第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生涯目標 我的志願	我想升讀的學校 (參考前項各因素)	1	2	3

<table>
<tr><td colspan="3">師長綜合意見</td></tr>
<tr><td>家長意見</td><td>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5.五專
□6.軍校
□7.就業
□8. 其他:(　　)
說明:(　　)</td><td>簽章</td></tr>
<tr><td>導師意見</td><td>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5.五專
□6.軍校
□7.就業
□8. 其他:(　　)
說明:(　　)</td><td>簽章</td></tr>
<tr><td>輔導教師
輔導小組
意見</td><td>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5.五專
□6.軍校
□7.就業
□8. 其他:(　　)
說明:(　　)</td><td>簽章</td></tr>
<tr><td colspan="3">(本欄為申請實用技能學程專用欄)
學校名稱：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學
國(私)立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應屆畢業：三年____班 □非應屆畢業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9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未錄取 □錄取		
申請複查原因			
學生簽章		申請日期	109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9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

申　　訴　　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學生簽章		申訴日期	109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9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實用技能學程＿＿＿＿＿＿科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日期：109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9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實用技能學程＿＿＿＿＿＿科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日期：109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09年07月27日(星期一)11：00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